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常州市第一人民医院的西门子 3.0T 磁共振维保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西门子 3.0T 磁共振维保，属于服务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江苏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36 人，营业收入为 128914.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40962.56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_____

日期：2023年11月21日

